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公告

2023 年第 11 号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关于公布获得 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通则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技术规范》等规定，经评审审核，批准以下产品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，准予其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，自即日起实施保护。现将获得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产品予以公布。

序号	申请人	产品名称
1	云南林宝乳业有限公司	宣威市“云贵林宝”牌核桃乳
2	广东省盐业集团徐闻盐场有限公司	雷州半岛“岭海”牌日晒海盐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3 年 6 月 26 日

